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简讯（总第五十七期）

02/2023



本期目录

01/ 环境数据概要	01
02/ 数据开源	01
03/ 数据运用（信息公开）	
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	02
04/ 数据应用	
行政处罚疑似存在问题的反映	03
露天矿山越界开采问题反映	03
绿色工厂公示名单意见反映	04
关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问题和建议	04
疑似未进行土壤污染调查的举报	05
05/ 数据研究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自行监测报告公开	05
超额排碳企业监管现状分析	06
06/ 媒体报道	
07/ 财务信息	
08/ 致谢	

（封面图：走在春天的鲜花道）

环境数据

绿网以超 2000 万家制造业、采矿业等产生污染物和环境影响的主体数据和超 500 万家固定污染源数据，开发全国固定污染源定位定量定流域环境大数据应用，可应用于区域、流域污染源管理、碳减排等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为更好地发挥环境数据价值，绿网发起了“数据共创”项目，将绿网环境数据作为社会资源进行开放，无偿开源给各种应用产品（主要为 API 端口形式），让更多人一起来创造环境数据更大的价值。只要数据应用产品能促进环境信息传播和公众参与、监督企业环境表现、推动环境法规政策完善、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对环境和社会是有利的，原则上我们都可以进行数据开源。

截止 2023 年 2 月底，绿网总体数据量超 26 亿条（份），月新增数据约 4000 万条（份），上线环境数据全部地理信息化。

绿网环境数据开放接口，2023 年 2 月接收合作伙伴数据调用，总请求量月均超 2000 万次。

绿网联系方式：

邮箱：office@lvwang.org.cn（优先）

电话：（020）8404 5549

2023 年 2 月，向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开放环境违法数据及其他企业相关环境数据，用于环境与经济相关学术研究。

绿网部分数据应用共创伙伴，包括政务、公众、市场等多方面应用

开放案例

Open the case



信息公开：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2023年2月）

为更好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公示期限设立为5年，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5年的不予公示。若企业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计算。

2023年2月，因公示期满5年，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对以下14家企业环境违法记录进行隐藏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8	广东一鼎科技有限公司
2	德州市绿球塑业有限公司	9	内蒙古敖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	韶关市兴亚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10	成都鑫鸿望食品有限公司
4	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	11	北京怡顺景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	成都市大矩机械有限公司	12	江苏飞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山西顺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	龙口泰进机械有限公司
7	广州市欧佩化妆品有限公司	14	山东盛润汽车有限公司

对已隐藏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则该企业的历史违法记录信息将在绿网网站重新公示，并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

公众若对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处理原因有异议，或发现绿网存在遗漏收录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情况，可联系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数据运用：行政处罚疑似存在问题的反映

1月，绿网向昌吉、大庆、贵阳、桂林、海西州、呼和浩特、九江、洛阳、绵阳、南京、宁波、曲靖、日喀则、三亚、厦门、沈阳、松原、芜湖、吴忠、烟台、宜昌、榆林、岳阳、长治等24州市生态环境局反映部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疑似存在问题的情况。

2月，收到河北、广西、海南、内蒙古等四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芜湖、九江、吴忠、曲靖四市生态环境局，对于前期反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疑似存在问题反映的回复。

其中，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回复称：“你中心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我们行政处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法律文书中法律引用不当或者文字表述错误，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在法律文书制作、审核校对过程中不细致、不严谨。针对行政处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22年6月我们印发实施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相关工作的通知》，2022年11月研究制定了《曲靖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文书案卷制作指南》。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查缺补漏，加强执法培训和案件评查，加强法制审核，切实提高办案水平，确保案件质量。”

数据运用：露天矿山越界开采问题反映

绿网根据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公开数据，建立了全国尾矿库数据集和全国矿山矿权数据集，对相关数据集叠加后，发现部分矿山存在越界开采问题，越界开采不仅会造成矿采资源破坏，由于露天矿山大部分位于林区，也将造成大面积的生态损失。2月，绿网向黑龙江省、四川省、辽宁省等12个省份的自然资源部门反馈相关情况，收到广东、安徽等省份部分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回复，并将全国总体情况书面保送至自然资源部，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保护自然生态资源。

2月，绿网将上述名单书面邮寄至自然资源部，并建议：

1、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严管越界开采、超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减少自然资源破坏和生态损失，必要时开展相关矿产资源专项执法，以打击和震慑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矿山生态建设，建立矿山边生产边修复机制，将生态影响降低到最低范围；对矿山废石场、表土场要及时进行绿化修复；严禁高坡倾倒表土和废石，减少对坡下林地和生态资源造成破坏，减少高坡垮塌安全问题。

3、矿山修复应该从林、电、农三方面综合考虑，统筹增加绿色资源，宜林的恢复林地、宜电的增加绿色发电设施、宜农的开展农业土地资源恢复，分别增加林业生态资源、绿色电力资源和农用地土地资源。

4、在部分无主废弃露天矿山，应尽快采取财政、市场或社会化方式，开展生态修复，以免长时间造成生态空窗，引起安全隐患。

5、全国各地均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组织，可协助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矿山违法、自然生态资源破坏等方面的社会监督工作。

数据应用：绿色工厂公示名单意见反馈

2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公示”。绿网通过对比其内部数据库的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发现，这批880家拟定绿色工厂的企业竟有190家存在各式各样的环境违法行为，占此次公示名单总数的近21.6%；合计环境违法信息682条，存在两条及以上环境违法信息的有102家企业，共计594条环境违法信息。

绿网将上述比对结果书面函寄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等部门协作，充分利用环保行政处罚数据库等各行政部门的数据库、绿网数据库等数据库对本次公示的绿色工厂全面开展核查，确保最终公布的绿色工厂具有良好的环境表现和合规水平，从而真正发挥绿色工厂的绿色示范作用。

数据运用：关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问题和建议

12月，绿网向北京、福建、甘肃、海南、湖北、辽宁、内蒙古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寄送《关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问题和建议》，反映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联网、未公开监测信息，排污单位在用监测方案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一致，自动监测数据出现多次超标等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问题，提交了问题企业名单，建议监管部门尽快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存在违法事实的排污单位依法处理。绿网也同时对各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在公示内容、数据标记等方面给出完善建议。

2月，针对上述建议函，收到以下生态环境部门书面答复。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回复表示，20家疑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未联网/未公开信息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11家因非废水、废气类重点单位或因不满足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条件暂缓联网，9家自动监测设备已与省平台联网，已落实其信息公开；412条监测标准限值问题中319条属实，已督促市级部门对辖内排污单位的标准限值进行核对、更新。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表示，20家疑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未联网/未公开信息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5家因停产、污水回用等原因暂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其余15家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但未公开数据，另7家单位在用监测标准限值与许可证规定不一致问题属实，均已督促整改。

福建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表示，44家单位在用监测标准限值与许可证规定不一致问题均属实，1家因许可标准错误的已督促变更许可证，其余43家已更正监测标准限值。

数据应用：疑似未进行土壤污染调查的举报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绿网发现以下地块变更前疑似未进行土壤污染调查：

广西玉林市苗岭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位于兴业县北市镇，正在由广西兴业阳光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发为兴业阳光精神病医院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广西健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北流市西垠镇田心工业园区，正在由北流旭强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开发为北流旭强精神病医院，该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绿网将以上信息举报至生态环境部门，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回复称以上举报属实，玉林市将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理。

数据研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自行监测报告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的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开展土壤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了《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自行监测指南》”），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指南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绿网搜集了天津市重点监管单位的自行监测报告，发现天津市 8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78 家已经在“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公开了 2022 年度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还有 7 家未公开。其次，个别企业在自行监测中监测井数量设置不足。另外，78 家公开了 2022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的单位中，有 18 家的监测结果显示土壤和/或地下水存在超标情况。针对此情况，绿网函寄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建议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自行监测超标的单位排查污染源，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程度和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和扩散。同时，启动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如果污染物对工厂员工或周边居民的健康风险超过可接受范围，则应要求责任单位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2 月，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回复，已督促未公开自行监测报告的单位在“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了公开。对于个别企业在自行监测中监测井数量设置不足的问题，已督促其整改。对于自行监测结果显示土壤和/或地下水存在超标的企业，已督促其排查污染源，增加下一年度的监测频率，结合下一年度的监测结果再研判应对方式。

数据研究：超额排碳企业监管现状分析

绿网在数据整理中发现：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有 115 家企业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碳排放配额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除未清缴碳配额外，绿网还发现有 28 家企业因虚报、瞒报、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作为碳排放监管的重要手段，碳交易权管理一直备受关注。从执法看，目前生态环境部门主要依据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部门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规定的罚款分别为“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因此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多为 2-3 万元，且有部分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的碳交易违法行不予处罚。远远低于清缴碳排放配额应付费用。

2023 年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显示：截至到 2021 年末，第一个履约周期需要在碳市场上进行交易的配额缺口总量为 1.88 亿吨，实际市场配额交易量为 1.79 亿吨，欠缴配额达到 900 万吨。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披露的成交均价 42.85 元/吨进行计算，存在配额缺口的企业共计需支付 3.85 亿元。

绿网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分析文章《百家企业超额排碳未清缴被行政处罚，碳排放交易如何监管？》

部分未履约处罚（以处罚披露的未履约量排序）					
文号	企业	未清缴额（吨）	罚款(万元)	执法机关	处罚日期
西生罚（2022）08 号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1047492	2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2/1/28
州环罚（2022）1 号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818148	2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2/4/12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2）1 号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684282	2.25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2/3/19
聊环罚（2022）004 号	山东高唐热电有限公司	647674	2.2812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6/13
唐环罚（2022）01-2 号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6773	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2/25
阜环罚字[2022]5 号	阜新市杰超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84247	2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2022/3/3
豫 1281 环罚决字（2022）4 号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258476	2.25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2022/1/30
吴环罚字[2022]46 号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	258197	3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2/4/26
衡环法支罚字（2022）8 号	湖南衡阳新漉化工有限公司	218820	3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4/13
唐环罚（2022）01-1 号	河北昌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837	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2/25

媒体报道

2月，工信部在官网公示拟确定的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名单涉及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四个类别，其中，绿色工厂为880家。绿网发现，绿色工厂的企业竟有190家存在各式各样的环境违法行为，占此次公示名单总数的近21.6%。就此，中国环境报发布文章《“信用修复”环境违法记录去无踪，企业评定绿色工厂有BUG》。

仅凭一招“信用修复”，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便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消失了。一些企业甚至利用这样的“漏洞”申报绿色工厂，是否有“漂绿”之嫌？

近日，工信部在官网公示拟确定的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名单涉及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四个类别，其中，绿色工厂为880家，绿色工业园区为47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为112家。

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公示

发布时间：2023-02-09 12:04 来源：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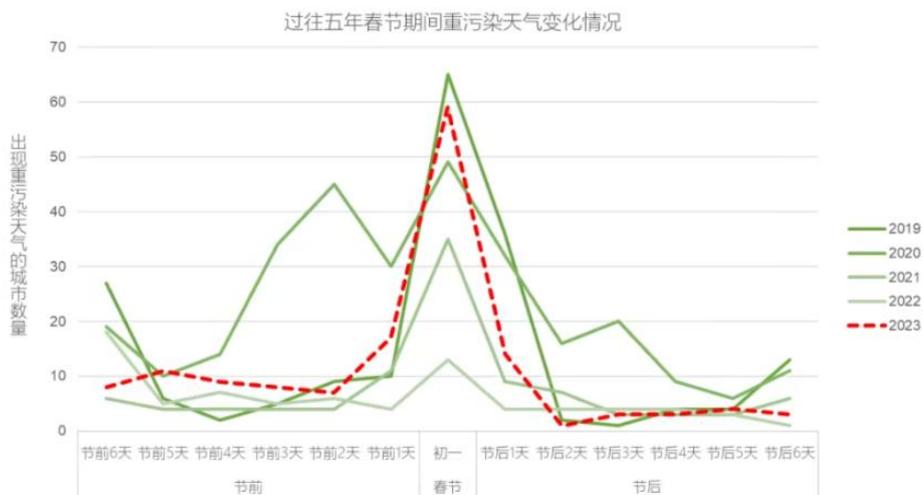
为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235号），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及专家评审，现将拟确定的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与我们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公示时间：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8日
联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电话：010-68205340/68205354
电子邮件：hbc@miit.gov.cn

附件：

1. 绿色工厂公示名单.pdf
2. 绿色设计产品公示名单.pdf
3. 绿色工业园区公示名单.pdf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公示名单.pdf

2月10日，绿网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烟花爆竹，想说放开不容易》，针对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做研究分析。该研究分析数据，南方周末文章中予以引用《春节燃放烟花惹的祸？1月全国重污染天数反弹》



2019-2023年春节期间重污染天数（广州绿网/图）

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

单位：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分类	执行金额（元）	
	2023年02月	2023年累计
期初净资产结余	598,801.38	838,735.36
收入（小计）	112.23	2,365.20
捐赠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5.67
其他收入	112.23	2,359.53
支出（小计）	279,135.35	521,322.30
业务活动成本	264,662.82	490,320.72
管理费用	14,472.53	31,001.56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	0.02
期末净资产结余	319,778.26	319,778.26
调整净资产	-	-

致谢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爱佑慈善基金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重庆项目中心

（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

机构简介：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简称“广州绿网”）于 2015 年 3 月注册成立，长期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有效的环境信息服务，促进公众参与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广州绿网搭建了全国环境数据平台——绿网（www.lvwang.org.cn），包括环评、污染源、环境质量、生态四大类十四小类环境数据，并针对公众的环境数据查询需要开发了基于位置（LBS）的应用，和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检索功能。

网址：www.lvwang.org.cn

电话：（020）8404 5549

邮箱：office@lvwang.org.cn

微信：绿网环保（服务号、订阅号）

